



##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本法人秉持取之於社會、用之社會之理念，辦理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，獎學金，以鼓勵嘉勉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。

### 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籍設於三峽、鶯歌、柑園、山佳、中庄地區就讀各公私立大學專科院校或高中、高職、在學之學生，須未享公費，具正式學籍者(獎勵對象不包括進修班)。

### 三、申請組別、名額、金額、成績標準：

#### (一) 組別、名額、金額：

公立大學組	依序錄取 168 名。	私立大學組	依序錄取 112 名。
公立專科組	依序錄取 10 名。	私立專科組	依序錄取 40 名。
公立高中(職)組	依序錄取 168 名。	私立高中(職)組	依序錄取 112 名。

#### (二) 成績標準：(學年度第一學期)

公立大學組、公立高中(職)組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 
 私立大學組、私立高中(職)組學業成績達 85 分以上  
 專科組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

以上各組申請達標準以上，始可申請依成績排序錄取

#### (三) 各組別錄取後獎金如下：

大學組 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仟元  
 專科組 每名頒發新台幣四仟元 高中(職)組每名頒發新台幣三仟元

### 四、申請辦法：(檢具證件)。

※檢具證件，請依序排列，紙張請對齊左上方 後於裝訂線處裝訂完成。

#### (一)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(請逕向本法人總務組索取或上網下載

<http://sn108299.shuang.com.tw/ezcatfiles/SN108299/img/img/53/pdf-2020.pdf>】)

#### (二) 申請之該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須以分數標記不得以等第標示若交影本應經校方蓋印)

#### (三)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#### (四) 申請時須附校方出示未享公費證明。

#### (五) 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#### (六) 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或附件不齊，請勿送件。

### 五、評選方式：

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以智育 成績高低為取捨，智育成績相同時，則由董事會審核評語。

### 六、申請獎學金之錄取核定，由本法人董事會評審決定。

### 七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3 月 16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(以 郵戳為憑) 逾期不受理。

### 八、申請地點：辦公室【三峽區長福街 1 號】(聯絡電話：8674-3836 轉 15)。

### 九、頒發日期、地點：(經審查錄取，本巖以專函通知)

頒發日期：另訂。／頒發地點：會議室。

### 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審核後實施。

###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學校統一送件

自行送件申請

| 課指組收件期限 :

115 年 03 月 23 日

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 :

115 年 03 月 31 日

## 財團法人新北市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公

## 獎學金申請表

大學組    專科組    高中、職組

學生姓名		申請成績 (平均)	智育：
			德育：
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私立	年制年級	年制      年級
申請人 家長	簽名及 蓋章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學生證 影本	正面 黏貼處	背面 黏貼處	
檢附證件	申請表	校方出示未享公費證明	
	成績單正本乙份	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	
	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
備註	◎申請日期—自 3 月 16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。 ◎頒發日期—另訂。 ◎聯絡電話—86743836 轉 21。		

申請日期

年

月

日

欲申請之獎學金名稱\_\_\_\_\_

申請人聯絡方式\_\_\_\_\_

## 在校學生未享公費暨其他獎助學金證明

#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姓名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目前就讀於國立  
屏東科技大學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年級，於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- 1、未請領公費。
- 2、未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- 3、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4、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但尚未獲獎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自負法律責任

謹 立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、本申請僅供證明用，非獎助學金申請表件。
- 2、申請約須 3 個工作日作業，請提早辦理（無法現場領取，用完章後會致電 / 簡訊通知請同學領回）；如獎學金係交至課指組統一送件者則無需提早辦理，於獎學金送件時一併繳交即可。
- 3、如單位無特別要求，則僅開立當學期證明，例如 108 年 2 月至 7 月開立為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」，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開立為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」，以此類推。

**※、第3及第4項目請擇一勾選，不得同時選取**